



半月说法 (180501期)



法治动态



热点关注



法律故事



法律格言

● 法治动态

◇ 【生态环境部废止排污收费相关文件 实施了近 40 年的排污收费制度退出历史舞台】

---来源：环境保护部网站

生态环境部日前正式发布部令第 2 号《关于废止有关排污收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对有关排污收费的 1 件规章和 27 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3 年 1 月 2 日国务院公布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生态环境部决定，对《排污费征收工作稽查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42 号，2007 年 10 月 23 日公布）的规章予以废止。同时，对关于统一排污费征收稽查常用法律文书格式的通知（环办〔2008〕19 号，2008 年 2 月 25 日公布）等 27 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这就意味着，在我国实施了近 40 年的排污收费制度退出历史舞台。



1979年9月颁布的《环境保护法（试行）》中，确立了排污收费制度。2018年1月1日起，环保税正式开征。为及时废止有关排污收费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4月12日，生态环境部部长李干杰在京主持召开部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废止有关排污收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草案）》。

生态环境部强调，随着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制修订步伐明显加快，生态环保法律体系不断完善。及时修改和废止与上位法冲突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是生态环境部的法定职责，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具有积极作用。

生态环境部要求，根据“谁制定、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适时认真做好与上位法冲突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修改和废止工作，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中国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 **【淮南市四项措施巩固交易场所清理整顿成果】**

---来源：交易中国

为进一步规范交易场所市场秩序，防范金融风险，淮南市采取四项措施巩固交易场所清理整顿成果。

一是严格准入管理。坚持交易场所的设立必须以地方相关产业为基础，以服务实体经济为目的，以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为底线，否则，将禁止其进入交易场所领域。

二是强化协同监管。坚持属地管理与行业归口管理相结合，构建上下联动、



多部门协同的监管协作机制，推动交易场所日常监管工作有效、有序开展。

三是加大打击力度。对未经批准设立的及时关停；对涉嫌违规经营的予以取缔；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严厉打击。

四是完善监管制度。针对交易场所的经营范围、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等监管重点，建立健全相关监管制度，增强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 【贵州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方案出炉】

---来源: 国土报

近日，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发布《贵州省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提出用3年左右时间，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矿业权出让贵州经验，建成“竞争出让更加全面、有偿使用更加完善、事权划分更加合理、监管服务更加到位”的矿业权出让制度。

据悉，作为中央确定的6个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试点省份之一，贵州厅结合该省矿业权管理工作实际，牵头编制完成了《方案》。《方案》坚持生态优先，集约节约优先，发展绿色矿业的原则，分为总体要求、改革试点内容和保障措施三方面，明确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的矿业权，10年内原则上不得转让。财政全额出资开展勘查的，可采取申请审批方式授予探矿权，不再缴纳探矿权出让收益和探矿权占用费，完成规定的勘查工作后注销探矿权，纳入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成果清单管理。因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红线需要变更或者撤回已经作出矿业权许可的，应当依法给予矿业权人补偿；不符合现行矿业权准入条件的，



不再批准矿业权延续登记。

《方案》提出，贵州厅承接原国土资源部第 75 号部长令委托下放的矿业权审批登记权限，负责除石油、稀土等 6 种矿产外的探矿权审批登记，负责煤（原国土资源部 2011 年已授权下放）、锰等 29 种矿产的采矿权审批登记。除部、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审批登记 35 种矿产的采矿权外，其他原由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批的，全部下放到市（州）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批登记。在下放矿业权审批权限同时，强化矿业权出让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服务。

《方案》指出，简单沉积矿床或经简单地质工作就能查明资源的 21 种矿种（主要为岩石类）可由财政出资查明资源储量，不再新设探矿权，直接以招标采购挂牌方式出让采矿权；提出协议出让、招拍挂出让的，不再进行划定矿区范围审批。

◇ **【无锡金融办:5 月加快交易场所各类投诉处理工作 对交易场所启动新一轮清理验收工作】**

---来源：交易所之家

1、一是完成“十三五规划”阶段论证报告；二是组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系列学习活动；三是完成政协、人大建议提案会办答复工作；四是组织学习互联网信息安全知识学习；五是配合组织部在金融系统开展 3+3+3 人才选拔工作；六是配合市纪委开展市级机关银行帐户调查统计工作。

2、一是指导召开“金融拥抱产业高峰论坛”；二是推动小贷公司规范经



营、落实财税【2017】48号文，核销不良；三是继续开展全市小额贷款公司真实性专项检查。

3、一是做好物联网、集成电路基金的奖励申报工作；二是推进中电海康、全志集成电路基金的设立工作；三是访全市在会、在局企业，了解上市进展和存在问题，做好相关服务协调工作；四是做好药明康德上市仪式对接工作。五是做好人大提案的答复工作；六是继续是加强金融资产交易中心的监管相关工作，统计数据并报省金融办。

4、一是加强与金融机构沟通，协调板块、出险企业做好风险处置工作；二是继续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着力做好“P2P”、“互联网资管”、“现金贷”以及金融资产交易情况的梳理和整顿工作；三是协调做好非法集资案件处理工作，积极开展打非宣传工作；四是形成《无锡市举报非法集资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以及《无锡市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实施办法》；五是加快交易场所各类投诉处理工作；六是根据省办部署，对交易场所启动新一轮清理验收工作。

5、举办新区“人才贷”专场政策解读活动；举办创投无锡第二十期惠山专场活动；做好市级子平台与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的系统对接协调工作；开展“惠农贷”、“人才投”业务对接；筹备第三场太湖人才创新创业路演活动。

6、按计划完成政治理论学习、落实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党性党纪教育，落实主体责任清单，自学接受纪检部门的检查监督。



● 热点关注

医疗竞价广告“卷土重来”：搜病名先推荐医院

两年前,搜索引擎让推荐的不实医疗广告进入公众视野。近来有网友注意到,竞价医疗广告改头换面、变换载体,又卷土重来。记者调查发现,这些搜索网站有的公然将正规名牌医院名称售卖给他人,为“高仿”冒牌医院“揽客”;有的表面在PC端下架了医疗广告,转眼却在移动端App中将广告置顶,以算法精准推送。

医疗竞价广告悄然重现,搜病名先推荐医院

近日,不少网友和媒体都对医疗竞价广告在搜索引擎“死灰复燃”进行了曝光。据披露,在百度等搜索引擎上检索疾病关键词,排名前几位大多是医院的广告,点击进入即出现聊天界面。据了解,那些对疾病“侃侃而谈”的客服,可能没有任何医学知识。他们的目标很明确:忽悠搜索者到医院就诊并想方设法掏他们兜里的钱。

2016年,大学生魏则西的遭遇揭露了医疗信息“竞价排名”的内幕:在搜索引擎上排名靠前的医疗信息,靠的不是医疗技术和患者口碑,而是花钱多少。在有关部门的查处下,百度随即承诺,“撤除疾病搜索置顶推广”。

仅两年,承诺下线的医疗置顶广告竟然杀了个“回马枪”。记者在百度、搜狗、必应、360等多款主流搜索页面检索关键词“头痛”和“骨髓瘤”,发现置



顶的是五花八门的所谓“专科医院”和“新型疗法”。这些“医院”和“专利”普遍标注有“数十年经验专家坐诊”“饿死肿瘤”“不化疗”等宣传字样。仔细观察,才能发现下方用很浅的底色将这些广告与其他网页进行了区分。而在百度搜索“竞价排名”,显示前两位的结果,赫然是“百度竞价排名报价、收费”“高返点合作”的推广链接。

套路渐欲迷人眼,广告“变脸”花样多

记者调查发现,当前医疗竞价广告为了表面掩人耳目,不但实行“精准推送”,不少网站还搞出五花八门的新套路,让人防不胜防。

花样一:搜“李逵”来“李鬼”,公然把公立名牌医院搜索名称卖给他人。一家熟知竞价广告套路的民营医院负责人向记者介绍,疯狂的竞价已经严重破坏了行业秩序,一些平台甚至把三级医院、常见病症名称等关键词公然出售,只要花钱,就能让想找医院治病的患者点进自家网站。有的民营医院为了“打开市场”,专门搞这种购买别家医院名称的把戏,而平台网站通常坐收渔利,谁出价高就卖给谁。

记者使用百度、搜狗、必应、360等多种引擎搜索坐落在南京的某公立三级专科医院发现,显示结果靠前的均标注“皮研所”名称,但点开一看,确是其他民营医院的页面。其中一家,甚至制作“高仿”网站,在自己的页面上也自称是“南京皮研所”,进入预约平台,才显示是一家民营皮肤病医院。

这所公立医院院办工作人员介绍,为了仿冒医院网站一事,院方自2016年底起多次给百度发律师函交涉,但一直无人理会。反倒是有自称是搜索引擎公司



的人员联系院方,鼓动他们购买关键词,也加入竞价排名的队伍。无奈之下,院方只得在官网上写明:“从百度等搜索引擎搜索出来的未必是我院唯一官方网站,谨防受骗。”

花样二:移花接木,在移动端实现“精准推送”。为了尽可能掩盖广告竞价的事实,搜索引擎还将PC版和手机版移花接木,搜索同样的内容,得到全然不同的结果。

记者在不同搜索引擎网页版和手机客户端搜索发现,竞价排名这壶“旧酒”已经找到了“新瓶”。在网页百度、搜狗里搜索“脊髓瘤”关键词,广告没有了踪影。但在手机百度、搜狗浏览器App搜索相同关键词发现,出现在首屏的前两条皆为医疗广告,点击之后跳转至某医院页面,随后弹出该院“专家会诊”咨询界面。移动终端便于收集用户位置信息、搜索习惯,也更便于交互,搜索引擎选择将广告阵地转移至此,更有利于精准“开发”病人,忽悠到做广告的酒店看病。

花样三:内容改头换面,“软文营销”迷惑性更强。有民企网络部人员介绍,如今互联网广告已经细分到“信息流”“合约”“直通车”等多个门类,不同渠道有不同的操作方式。很多平台会主动联系顾客,提供价格不等的各种“打包服务”,版面位置、广告内容,各有各的报价。很多医疗竞价广告现在会包装成病人叙述看病过程的“软文”出现在“信息流”“社群”等载体中,真假难辨。一般在百度投放广告一个月少说要花三四十万元,多的高达几百万元。



记者发现,在 360 搜索页面中,“骨髓瘤”和“脊髓瘤”两个词条都会检索出同一个名为“45 岁大哥的存活经历!真实讲述!”的链接。打开该链接,页面是某患者讲述抗癌历程的精华帖文。生怕读者不注意,还用红色加粗字体标注了“强烈推荐阅读”字样。文中长篇幅推荐一种中医复合抗癌方剂,还多次用显著字体推荐一个“抗癌工作室”微信。评论中也有不同人反复留言推荐加这个微信号咨询。仅仅在链接底部很不显眼的位置,标明这是一则广告。

百度搜索引擎中存在的医疗广告竞价排名、搜索名称与出现内容不符、网页移动版搜索结果不一致等问题,网民有没有反映问题的渠道呢?记者 8 日以普通用户身份向百度公布的推广、业务接洽联系邮箱去函进行问询。截至 5 月 9 日 18 时,未收到任何回应。据百度官方公布的客服称,就搜索引擎中发现的各种问题,用户只能通过网络渠道进行反映并等待回复,没有人工投诉和反映的方式。

让法律长“牙齿”,净化网络空间应常抓不懈

多名行业人士认为,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算法既可以成为处理违规操作的“滤镜”,也可以成为“精准开发病人”的“推手”。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之一,还是企业违法成本太低,牟取的利益远高于因此可能付出的成本。

“全球范围内,针对互联网企业已经有不少‘天价罚单’案例,比如欧洲在 5 月下旬生效的数据保护和隐私监管法规,将对违法者处以最高达全球收入 4% 的罚款。”互联网律师董毅智以此举例说。



“权利受到侵害的患者,应该给他们应有的赔偿。这些事件应该形成典型案例积累下来,助力监管越来越健全。”董毅智说。

中国互联网协会信用评价中心法律顾问、律师赵占领说,互联网平台不能逃避责任,对经由自己平台投放的广告真伪、投放人资质等应进行审核。在这些方面,有关部门已有明确规定。

互联网瞬息万变,基于搜索引擎的医疗竞价广告本身是个新生事物,可能涉及多个部门。董毅智建议,以往的垂直管理体系应向针对具体问题的协作监管转变,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

作者:王珏玢 邱冰清 新闻来源:新华网

● 法律故事

从辛普森案看美国刑事司法体系

辛普森案是20世纪90年代美国最具轰动性的刑事大案,被誉为是“世纪审判”,它牵涉那个年代最具争议、最敏感的法律和社会话题,诸如种族政治、权利平等、明星虐妻、媒体审判、金钱正义、律师角色等。该案审理一波三折,最后在检控方证据“铁证如山”的情况下,陪审团却在短短四小时内作出了无罪判决,辛普森得以在杀害前妻及其男友两项一级谋杀罪的指控中无罪获释。判决



结果使得许多人对于刑事司法制度没有彰显正义而大表不满,因为他们对橄榄球明星辛普森杀害了妻子布朗及其男友高曼深信不疑。为什么刑事司法制度(审判)会得出与普通大众所相信事实大不相同的结论呢?对于实体正义与程序正义的关系以及两者在司法实践中发生冲突时如何寻求具体案例中的价值平衡。

美国刑事司法体系运作的真实情况

我们大致管窥美国刑事司法体系运作的真实情况,尤其有以下几点值得注意:

第一,控辩审三方标榜“力求追寻事实真相”的背后,各自早已利益焦灼。大案当前因为各自的利益背景、价值取向以及刑事审判中担负的特定角色(经验主体)因素的介入,因而在判断和行动时难免暂时或多或少地偏离实体正义的轨道,这时就需要通过彰显程序正义来保障实体正义的实现。

检控方很容易因为一些先前经验而做出不利于被告的推测。在辛普森案中,刑警范耐特不仅带有严重的种族歧视,而且还在未经许可、未带执法证件的情况下冲入辛普森家里进行非法取证。当时,美国社会特殊的司法背景:首先,种族歧视的现象给女性黑人带来的影响远比性别歧视对其的影响要深刻。其次,刑警界为了便捷侦查程序等原因,作伪证之风盛行。在某些辖区,警方作伪证的现象非常普遍,可以说是相当稀松平常的事,所以在部分地方就出现了行话“谎证”,以此达到他们所谓的“正当执法”的目的。但是,在面对刑事案件中的犯罪嫌疑人,探寻终极真相是否真的重要到所向披靡,而可跨越法治社会本该维护的个人隐私、人身安全等宪法赋予的基本权利的界限。再者,检控方在了解警方作伪证后,



仍然为了他们口中的终极真相,而试图将警方作伪证的事实打马虎眼。在辛普森案中,随着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运用,这样的做法显然是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

陪审员在案件审理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控辩双方都非常关注陪审员的遴选。在刑事审判中,一旦陪审团裁定被告无罪,案子就到此了结。因为美国法律确立的“双重危险”原则不允许就同一指控在做出宣判后,再对某人进行第二次审讯或者审判。除此之外,美国的陪审团也拥有废弃权,“纵使法官坚信检察官提出了证明被告有罪的足够证据,他也不能搁置陪审团的无罪判决,而必须按照陪审团的无罪判决释放被告”。但陪审员作为有先前经验的主体,不能完全做到恰当地把握案件的客观真相,这也是事实。

第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确立。在刑事诉讼中,一方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并掌握各种侦查取证手段的检控机关,另一方则是处于被指控的被动地位的被告,且被告往往被羁押,其力量相差悬殊显而易见。为了达到控辩双方的平等对抗,在程序设置时,就应当让检控方承担刑事证明责任,并建立有效的辩护机制。而证明标准又是有罪证明的核心和指控成败的关键。应当说,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确立,对检控方指控犯罪的能力以及专业素养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第三,媒体报道对司法公正的影响。新闻传媒对案件的报道本应该是一种不加分析和解释的具体事实报道,力求使事实真相与新闻媒体自身的倾向性有所区别。然而,事实上,美国新闻媒体特别重视新闻的刺激性和戏剧性,往往因其特有的利益背景和价值取向而扭曲事实。在辛普森案中,检控方对该案的前期宣传,



加之其与新闻媒体之间的利益交织,容易使社会大众产生被告有罪的先入为主的心理确信。

第四,辩方的职责和律师费用。在辛普森案中,辩方的职责是针对控方的起诉,为维护被告人的利益而作出无罪或罪轻、减轻刑事处罚的辩护。由于检控方在侦查获得证据资料上有很大的优势,如若被告没有金钱优势,反而会在占有证据资料上不能与控方达到实质上的平等对抗,因此,人们不应该对有钱的被告及其辩护律师进行批判,而应呼吁国家和政府给予贫穷被告更多的法律救济和协助。

美国刑事司法制度的重要基础

事过境迁,关于辛普森案的新闻热度早已消散。然而辛普森案所涉及的法律、社会议题非常广泛,种族与人权的交锋、情理与证据的碰撞、权力与民情的互动、时代与人心的纠结得以在这一案件中鲜活展现。

在刑事审判中,事实真相远比案件表象复杂得多,司法人员通常需要在情况还不明朗的时候做出判断。控辩双方在掌握资源、辩论技能以及独特团队风格的实力对抗中,以期在最有效地获得真相过程中履行各自的职责。所有在心中做出判断的人包括当时的陪审团,他们大部分是在为听到的而作出信与不信的判断。控辩审三方都在试图接近事实真相,但刑事诉讼中的真实毕竟是诉讼法上的概念,它只能是尽可能接近于客观真相的事实,即只能是相对真实。毕竟,刑事处罚的目的除了惩罚犯罪以外还有保障人权的一面,更何况惩罚犯罪也是保障人权的途径,最终还是要落脚到保障人权上来。这就要求有相应的、科学合理的真



实现。终极真相固然重要(实现实体正义),但无法容忍那些不顾一切的追求终极真相的做法,美国宪法也是不容许的。法律制度不只是依结果的正确性来判断,更强调程序的公正性。试想“如果我们真能容忍一些无辜的人被不尽如人意的司法制度所判处,那我们更应该偶尔放过那些人人都认为有罪的被告”,这也是美国刑事司法制度的重要基础。宁可错放一些有罪的被告,也要保全那些与终极真相无关的重要价值(程序正义)。

信息来源：法制网

● 法律格言

自然公平的第一原则是:必须给予诉讼当事人各方充分的机会来陈述本方理由。这意味着必须将诉讼程序告知他们,并及时通知其任何可能受到的指控,以便于他们行使权利。

——彼得·斯坦

若是没有公众舆论的支持,法律是丝毫没有力量的。

——菲力普斯



免责声明：

本报告是基于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编制，但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不保证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最初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仅供参考，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做出邀请。

本报告版权仅为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所有。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书面同意，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布、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若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以外的机构向其客户发放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对此等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